

# 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132号

##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 神池县金润 100MW 新能源基地 产业融合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杨家坡烽火台等 8 处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的意见

忻州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对神池县金润 100MW 新能源基地产业融合项目涉及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杨家坡烽火台等 8 处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评审的申请》（忻文物〔2023〕1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暂不同意该方案。

一、该地段是长城和烽火台的遗存密集区，不具备在此地段建设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条件，项目应调整至建设控制地带区域外，尽可能远离文物本体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有关单位，根据上述意见按程序另行选址。

山西省文物局（代章）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文物保护利用处，神池县文物局。